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瘦身美容消費 注意推銷陷阱!



要記得多多注意以下重點
維護自己的消費權益喔!

1. 買少送多

贈品價值不可超過總費用20%；消費者解除契約時，業者不可請求返還贈品或主張自退費金額中扣除所贈商品的價額。

2. 假分期真貸款

消費者如須與第三方機構辦理信用貸款，業者應告知利息、期數、總金額等權利。

3. 買商品送服務

契約應詳細記載贈送服務的時間、次數、費用與使用期間等資訊。

4. 需要時才拆封

不要遭業者誘騙落入拆封檢查的話術陷阱，而將商品全部拆封影響解約退費權益。

5. 履約保證

1次繳費超過5萬元部分，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。

詐騙諮詢檢舉

165反詐騙諮詢專線

消費問題諮詢

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



更多資訊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廣告

聯結智慧生活

預防潛藏侵駭

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居家裝設鐵窗應留設逃生口

鐵窗、鐵捲門留出口 生命有活口

鐵捲門應留設逃生門供緊急逃生用

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
網址：www.nfa.gov.tw

政風專線：04-7242054

檢舉信箱：Zbia@mail.water.gov.tw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星座解析

注重實際效益、喜歡與朋友或合作的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，認為相處夠久的人就是值得信任的人。當認定的朋友有困難時，土象星座會義無反顧地伸出援手，希望提供實際支持、出錢出力，幫朋友度過難關。

因此，土象星座在與朋友和合夥人相處時，在清楚瞭解事實真相的同時，也要注重保護自己的正當權益。

白瑜

土象星座

被好友出賣，
因為信任義無反顧。

摩羯 金牛 處女



認定他不會騙我
而且是0元帳戶
朋友急用先借再說!

詐騙手法

「最近我家小狗住院開刀，急需一筆金額，但我的帳戶出了點問題借貸金額進不來，能不能跟你借一下你沒在用的零元帳戶？我一付完開刀費用就把帳戶還給你！」

即使是好友有困難，也千萬不要借出自己的私人帳戶，即使裡面沒有錢，因為很有可能是詐騙集團在騙取你的帳戶！



/請跟本人查證及撥打165反詐專線/



成癮是種疾病

科學證實，毒品成癮會改變大腦運作
讓人難以控制。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廣告

3保 1減 1金

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

工作保障

身分保密

人身保護

責任減免

揭弊獎金

法案簡介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，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同年7月22日施行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，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共創廉潔社會。

適用範圍

泛公部門

政府機關(構)

- (1)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
- (2) 行政法人
- (3) 公立學校
- (4) 公立醫療院所
- (5) 公營事業
- (6)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國營事業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

勇敢揭弊
安心有保障



揭弊程序



泛公部門



- 刑法瀆職罪章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包庇犯罪(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)
-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- 違反政府採購法
-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
-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
-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

-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檢察機關
- 司法警察機關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監察院
- 政風機構

調查案件

工作保障

- 禁止不利措施
-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
-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- 申請再任公職
-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- 舉證責任倒置

人身保護

-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身分保密

-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加重刑責
-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

責任減免

- 洩密責任免除
- 共犯刑責減免

揭弊獎金

-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，給予獎金

第四點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第五點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